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晋环监测函〔2017〕152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开展2016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会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保局、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确保2016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质量，省厅决定开展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集中会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3月27日上午9:00开始，各市审核次序附后，结束时间为各市环境统计年报数据通过审核时间。会审地点：省环保厅506会议室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环境统计工作有关人员，各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具体技术人员。请晋城市牛伟利、太原市殷仲柯、晋中市王海龙、忻州市郭彦军作为专家全程参加会审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 请各市于3月24日前将本市2016年环境统计年报

数据及填报说明、数据分析等材料电子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，数据要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按照统计规则应纳入环境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及污染物，都应纳入 2016 年环境统计数据库。具体包括：环保大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（主要是未环评的企业）；日常督查中发现的超标排污、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企业；监督性监测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；未纳入统计口径范围的企业；历年填报统计、上报减排台账填报信息有误的企业；新建企业；实际产品产量有增加的；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。

2、认真填报工业源 VOCs 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产生、处理、排放情况。

3、数据通过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软件校验。

4、认真检查各类实变超过 20% 指标，如确有实变需备注说明。

5、如确实存在不能通过软件核验的情况，备注说明文字应合理清晰。

6、数据审核完成之后，填报数据审核反馈表格，并编写各辖区内年报数据分析说明。审核反馈表同数据分析说明一并随数据包报送省环境统计邮箱。

（二）各市参加审核人员需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2016 年度环境统计数据。

(三) 各市参加审核人员食宿自理。

(四) 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市必须在会审期间逐一落实整改到位并通过审核，于4月5日前报送最终数据包。

(五) 各市于3月24日前将参会回执发至
sxshjtj@126.com

联系人：段文生 0351-6371028

班惠昭 0351-6816867

附件：1、2016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会审日程表

2、2016年环境统计数据会审会议参会回执



附件 1

2016 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会审日程表

核查时间		会议内容	会议地点	参加人员
3 月 27 日	上午 8: 30	2016 年 环境统计 年报数据 审核	省环保厅 506 会议室	晋城 长治
3 月 27 日	下午 14: 30			吕梁 阳泉
3 月 28 日	上午 8: 30			太原 大同
3 月 28 日	下午 14: 30			朔州 忻州
3 月 29 日	上午 8: 30			运城
3 月 29 日	下午 14: 30			晋中
3 月 30 日	上午 8: 30			临汾

附件 2

2016 年环境统计数据会审会议回执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